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本次有关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后，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志云

肖 虹

游荣义

日期：2013年10月16日